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楊于萱

相 對 人 張嘉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0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37號及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9號卷宗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

01 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  
02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3 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